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衢发改发〔2021〕24号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衢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发改局、消防救援大队：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6月28日

衢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序 言.....	4
一、发展基础.....	5
（一）“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成果.....	5
（二）主要问题.....	8
二、发展背景.....	10
三、总体思路.....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发展目标.....	13
四、重点任务.....	15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5
（二）加强社会消防治理体系.....	17
（三）落实消防标准管理体系.....	22
（四）强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23
（五）提升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27
（六）推进数字智慧支撑体系.....	30
（七）打造队伍建设发展体系.....	32
（八）构建消防安全宣传体系.....	33

五、重大项目.....	35
(一) 消防站建设项目.....	35
(二) 消防车辆配置项目.....	36
六、保障措施.....	37
(一) 坚持政府主导.....	37
(二) 加大财政投入.....	38
(三) 实施跟踪问效.....	38
附件	
1.衢州市“十四五”期间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39
2.衢州市“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船、艇）配置规划表.....	40
3.衢州市“十四五”期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征召计划表.....	43
4.衢州市“十四五”期间文职队伍征召计划表.....	44
5.衢州市“十四五”期间乡镇专职队营房建设规划表.....	45
6.衢州市“十四五”期间乡镇专职队车辆配置规划表.....	46
7.衢州市“十四五”期间消防站点空间规划布置图.....	47

序 言

“十四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起步期，我国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消防工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加快提升衢州市消防救援能力，对统筹安全与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衢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于积极适应新变化，妥善应对新挑战，牢牢抓住新机遇，全面落实新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消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改）》（以下简称《消防法》）《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衢州市消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重点、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成果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凝心聚力、克难攻坚，不断健全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社会面火灾事故得到基本控制，消防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加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素质日益提高，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消防救援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1.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十三五”期间，衢州市政府制定出台《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各县（市、区）均出台了消防安全两类责任追究办法，各方消防安全职责厘清细化。健全完善消防工作会商研判、督导考核等工作机制，党委政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市委大督考、市政府政务督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四个平台一网格”等范畴，并作为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正向赋分内容，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层级落实。落实消防安全黄红牌通报警示约谈挂牌机制，对2个火灾多发地区进行挂牌督办。严肃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对32起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开展责任倒查，7

人被问责处理，13名火灾事故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102名责任人被行政拘留，释放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强烈信号。

2.社会消防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深入开展消防法治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排查，社会面火灾形势总体平稳。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紧盯“防大火”和“控小火”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居住出租房、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等消防安全整治，推动全市86个老旧小区完成消防设施改造，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接口32487个。“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检查单位72524家，整改隐患11万余处，责令三停609家，临时查封731处，处罚3730家，完成整改省、市、县三级政府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117家，圆满完成了建国70周年、杭州G20峰会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消防安保任务。“十三五”时期，全市共发生火灾2259起（不含放火，下同），死亡人数14人，受伤人数18人，直接经济损失0.94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分别下降14.72%、下降36.36%、上升38.46%、上升67.86%，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全市年度火灾十万常住人口死亡率控制在0.33以内。

3.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持续提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面对体制改革、职能任务的变化，坚持边组建边应急、边探索边实践，大力实施“基地化、实战化、全员化”练兵，年均派出134人次参加各类专业培训，组建石油化工、高层、水域、地震等6支专业队伍，全面锻造综合应急救援“尖刀力量”。向社会征召

政府专职消防员 150 人，常山金川消防站投入执勤，建成、升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0 支、企业专职队 3 支、社区微型消防站 94 个、重点单位微型站 719 个，千人以上行政村志愿队伍建设基本完成，最大限度提升快速救援能力。开展大数据智能指挥系统建设，与公安、高速、气象、大数据局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全市“一张图展示”“一键式调度”应急救援作战指挥模式基本形成。“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处警 18363 次，抢救疏散被困人员 9427 人，先后成功处置了以超强台风“利奇马”救援、“3·11”金峰电镀厂、“3·18”天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火灾、“8·23”诚业有机硅火灾、“9·6”沪昆高速油罐车火灾、“11·9”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火灾、江西抗洪一线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急难险重”的抗灾灭火救援任务。

4.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调整理顺市本级、柯城区、智造新城对消防队伍的经费保障形式，为消防事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投入消防业务资金 5.04 亿元，其中装备建设投入资金 1.76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2485 万元。完成常山第二消防站和化工模拟设施建设，开工建设 2 个消防救援站，消防站总数增至 15 个。制定落实车辆装备三年规划，推动队伍车辆装备提档升级。全市共更新、新增车辆 43 辆，常山、开化、衢江、龙游、江山等地购置了多功能主战车，执勤车辆总数增加至 88 辆。特别是针对化工灾害事故，配置了 1 公里远程供水系统和两台灭火机器人，消除了装备“空白

点”。宿营车、泡沫输转车、模块化器材车、供气车、装备抢修车、饮食保障车等陆续装备应用，所有大队配齐液压破拆工具组、雷达生命探测仪等高精尖装备，消防站全部配齐新型消防员防护装备并完成统型升级，队伍攻坚打赢能力显著增强。

5.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全面提升。全面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每年组织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将消防宣传工作融入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大讲堂、示范学校创建、“三下乡”等工作大局，深入推进消防“五进”工作，消防宣传实现社会化、常态化。开设各类媒体专栏17个、新媒体平台官方号40个，建成市、县级示范消防体验馆15家，103个乡镇（街道）和1481个农村（社区）均初步建成消防宣传体验点，消防宣传阵地不断扩大。聘任277名“社区消防宣传大使”活跃在消防宣传一线，利用宣传车外出宣传1265次、消防站开放4320次，受益人数累计223286人次，发放宣传资料达110万余份。“十三五”期间，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综合得分由64.1分提升至89.58分。

表1 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十三五目标	十三五情况
1	年度火灾十万常住人口死亡率	死亡人数/十万人	年均低于0.33	年均0.109
2	火灾治理体系	%	100	100
3	城镇建成区消防站覆盖率	%	85	70
4	城乡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覆盖率	%	100	100
5	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	分	80	85以上

（二）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市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经费投入、设备更新、基础建设、火灾防控、救援能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平安衢州建设的不断推进，影响消防安全因素仍然存在，消防工作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仍然严峻，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仍然不足。

一是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城镇建设发展速度。衢州市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阶段，消防安全工作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消防工作也将出现许多新情况与新问题，应对和防范措施滞后的现象将逐步凸显。受资金、审批、用地、建设等方面制约，乡镇消防供水管网覆盖面有限，化工区域、企业密集区的消火栓数量和压力不够，消防取水口建设进度偏慢。此外，部分地区政府专职队伍人员、营房、装备达标率低，规划的营房和车辆未真正落实。

二是消防安全形势与人民群众的安全需求还有差距。全市危化行业安全事故和村（居）民住宅“小火亡人”问题仍较为突出，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依然埋藏大量隐患，高层建筑、老旧小区、居住出租房、小微企业、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治理难以真正托底，一定程度存在问题隐患反复、日常管理不到位等现象，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安全需求还有较大差距。

三是智慧消防信息化平台与各部门信息共享尚未形成。消防管理数据目前仍缺少有效整合，存在信息不对称、数据未完全打通、资源未完全共享等问题仍然存在，使得智能消防信息化平台的使用遇到瓶颈，未

能有效发挥其全部作用。**四是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和力量建设亟待加强。**全市车辆装备建设仍有欠缺，现有装备虽有提升但处置重特大火灾的能力还不强，尤其缺乏扑救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隧道和石油化工等火灾的装备。随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能的拓展，水域救援、山岳救助、地震等救援装备亟待提升。尤其是消防力量总体增长缓慢，难以适应日益繁重的消防安全保卫和社会抢险救援任务需要。**五是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亟待提高。**宣传教育培训体系不完善，理念、机制、模式、方法跟不上全媒体时代转型要求，社会化消防宣传保障不到位，消防宣传体验场地设施偏少、利用率不高。公民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参与消防培训演练的热情有待提高、意识有待加强、技能有待提升等，自防自救能力偏低，公众消防安全知晓率全省排名还比较靠后。

二、发展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开端，也是衢州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争取建成“形态最好、功能最强、环境最优”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成为更高水平的“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实现更高层次的“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成为展示绿色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重要窗口”。消防安全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事业的发展水平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为确保实现衢州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必须准确把握消防安全新形势，积极应对消防工作新挑战，善于抢抓

机遇，勇于先试先行，敢于改革创新，切实解决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提高站位、明确方位、找准定位，开创衢州消防事业的新局面。

1.消防体制改革对消防事业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强调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要始终坚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建队方针，坚持纪律部队建设标准，坚定走出中国特色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新路子，进一步推动消防领域简政放权，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动向多元社会主体协同治理转变。

2.加快建设现代化衢州对消防事业提出新要求。全面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将达到新的高度。衢州市正处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期，随着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新业态、新行业、新领域将快速发展，导致消防安全监管的难度增加。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逐步凸显，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数量、布点、消防通信、消防通道无法保障经济发展需求，极大地增加了灭火和应急救援难度，为新时期消防安全提出了新命题。

3.职能任务拓展对消防事业提出新要求。在转制为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之后，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任务已由原先的单一灭火救援向“大应急”方向转变。改革转隶后的消防救援人员已成为新

时代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灾害事故防治和管理部门统一于一体，这不仅对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提升消防救援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与任务，也对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如何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当好“重要窗口”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的要求，以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根本目标，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争先意识，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体系和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推动全市消防救援事业朝更高目标、更高水平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系统观念。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绝对领导，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市县一体、部门间协作高效运转机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问题导向、精密智控。瞄准现有问题和短板，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除隐患、补短板、强基础，加强风险识别、监测、预警、管控、整改、处置全过程预防控制，全面提升精密智控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支撑。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难题。突出数字化引领工作变革、业务流程再造、助推转型发展，推动消防救援科技创新，提高消防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法治思维、协调发展。把“十四五”消防规划置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来谋划实施，围绕“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的美好愿景，以及全面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攻坚战的号召，创新和完善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确保消防工作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事业发展将聚焦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综合应急救援三大职能任务，进一步完善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推动消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致力于为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

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社会消防能力和体系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以“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对照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照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对照大发展、快发展、高质量发展和“大花园”建设的标准要求，聚焦“遏较大、减总量、控亡人、固本质、强智控、提素养”目标，不断加强消防制度建设，完善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大力提升“专业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预计2025年底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的0.4‰、志愿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的2‰、乡镇消防队达标率达到100%。

社会火灾防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全面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打通消防安全“生命通道”，持续整治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出租房、小微企业、石化行业和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隐患。提高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强化部门行业管理，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火灾事故起数逐年下降，杜绝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有效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到2025年十万常住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0.047。实现火灾隐患治理精准高效，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消防综合保障能力有效增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一体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消防队站选址布点更加合理。训练设施、基本作战装备、特种攻坚装备、个人防护装备配齐配强，智能化高精尖装备配比和国产化率大幅提高。战勤保障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备、快速机动投送能力全域覆盖。力争2025年消防救援站数量达到

20个、消防车辆增至115台、消防航空器增至32个。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大幅提升。以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为抓手，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人人监管”的消防安全氛围。固化和创新宣传手段，巩固和拓展宣传阵地，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消防科普、警示提示宣传，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力争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2025年达到8万人，实现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2025年达到90分以上。

表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实绩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消防安全 形势	1	年度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人/十万人	0.109	低于0.047	约束性
综合应急 救援力量	2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	人/万人	0.19‰	0.4‰	预期性
	3	志愿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	人/万人	0.68‰	2‰	预期性
	4	乡镇消防队达标率	%	50	100	预期性
综合保障 能力	5	消防救援站数量	个	14	20	预期性
	6	新建、改建战勤保障消防站	个	0	1	预期性
	7	消防车辆	辆	87	115	预期性
	8	消防航空器	个	16	32	预期性
消防安全 软环境	9	消防常识知晓率	%	85	90	约束性
	10	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	万人	4	8	预期性

四、重点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强化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完善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明晰政府分管领导责任，强化落实每半年提请政府常务会议

研究、年度消防工作述职、相应等级火灾事故到场组织处置等要求。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体系，制定消安委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调整各级消安委组成，实现市、县级消安委办公室常态化运行。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工作机制，完善消防安全黄红牌通报警示约谈挂牌实施办法，对消防安全问题突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地区，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明确督办单位和属地政府责任。

强化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有关部门明确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推进各行业监管部门落实“一岗双责”。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督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履职能力常态化培训制度，完成对既有重点抽查对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训全覆盖。落实差异化火灾防范措施，制定单位火灾风险识别办法，实施不同频次、不同内容的抽查，督促单位依据火灾风险差异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出台一批针对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承诺制，将单位在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中作出的承诺纳入消防行业信用监管内容。

强化责任追究和工作落实。健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落

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规范调查处理的工作程序，强化消防救援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协调配合，严格落实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评估制度，针对事故教训及时完善标准、强化管理、堵塞漏洞。提请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相关市级部门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督促整改突出问题，定期开展消防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社会消防治理体系

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老旧小区要纳入改造计划，全面提升老旧小区消防车通行能力。积极推动城市停车场建设，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加强综合执法，提升执法效能，探索建立与公民、企业诚信制度挂钩的信用综合监管机制。

持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具备自主维保检测能力的高层建筑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进行维保检测。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小区至少组织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各地依据《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到2025年全市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90%以上。

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体量建筑消防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分区域建立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优化部署内部消防救援力量，每半年组织消防演练。督促文化艺术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新建大体量建筑管理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继续深化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行动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维修领域专项治理，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行为；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建设和管理专项治理，2025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治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继续发挥电动自行车“114一键挪车”平台作用，强化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提升化工企业和园区消防安全能力。深入实施化工行业安全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化工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和“一厂一册三卡”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管控；按标准配置、更换消防设施、器材，严控防火间距；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园区建立部门联动和专家值守应急制度，储备

相应的救援物资和移动工艺处置设施；改建供水管网，组建重型化工灭火救援事故处置编队。

开展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将老旧小区、“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防范和处置纳入民生实事工程，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农房体系构建和乡村风貌提升、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推进。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老旧场所，各地每年督办整改一批。2025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老旧场所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基本形成。

开展小微企业和园区消防安全综合整治。继续按照省《小微企业消防安全整治标准（试行）》开展综合整治，积极建设小微企业园区，实行集中管理。规范管理小微企业园区，确保园区消防基础设施齐全、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生产（储存）火灾危险性符合要求，按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加强租赁厂房（特别是“厂中厂”）消防安全管理，租赁双方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要求。各地每年将小微企业消防安全改造列入民生实事工程，督办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2022年底前涉及政府挂牌的“厂中厂”“租赁生产”的生产加工类小微企业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率达100%。

开展出租房（民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按照民房安全有关要求和《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要求》《居住出租房屋及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继续组织基层力量复查登记出租房（民房）。督促房屋租赁企业规范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对集中连片的居住出租房实施“旅馆式”管理。鼓励引导企业配建员工

集体宿舍，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出租房、员工集体宿舍和合用场所复查整治。

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治理力度。强化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村办企业、直采电商、农家乐及民宿等的消防安全管理，突出整治“城中村”、出租屋和“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结合人居环境改造治理、农村危房改造、民房恢复重建等工程和农房“一户多宅”整治、千村景区化“新百千工程”、美丽乡村“一县一带”创建和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深化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有效防止老年人群体“小火亡人”事故。

持续推进重点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治理。参照《重点乡镇（街道）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综合治理指导标准》（浙消安委办〔2018〕45号），确定省、市、县三级重点乡镇（街道），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和人员，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加强保障，完善制度，建强基础，强化管理，抓好宣传，做好群众性消防工作。2024年，重点乡镇（街道）消防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和区域性个性化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氟硅钴、电子化学品、锂电池、燃料电池、集成电路为主导的新材料和高档特种纸、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等现代化产业集群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分析评估电子商务、物流业、

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各地结合本地行业特点和火灾风险，开展个性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如：开展柯城区老旧小区和专业市场片区、衢江区低散乱企业、龙游县造纸行业、江山市塑胶行业和竹木加工、常山县老旧小区及历史街区、开化县木制品加工行业、智造新城“厂中厂”企业和高新片区化工企业、智慧新城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切实消除本地区突出火灾隐患，改善消防安全环境。

开展油气输送、储存场所初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各辖区输气（油）管道、储气（油）场所的消防设施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对辖区企业单位开展调查评估，确定油气输送、储存场所目标，推进目标场所的消防设施配置建设。将消防安全制度的落实、初期灾害事故的处置工作纳入重要建设内容，为目标场所提供技术指导。企业单位要以有效处置初期灾情为目标，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配齐人员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处置训练演练，提升目标场所的消防设施硬件建设水平，强化企业单位初期灾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 1 社会消防治理体系建设重点

- 1.2022 年底前，涉及政府挂牌的“厂中厂”“租赁生产”的生产加工类小微企业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率达 100%。
- 2.2022 年底前，完成出租房、员工集体宿舍和合用场所复查整治。
- 3.2024 年，重点乡镇（街道）消防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4.2025 年，全市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 90%以上。

5.2025 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

6.2025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老旧场所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三）落实消防标准管理体系

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百优”建设。依据《浙江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百优”建设，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和消防安全培训，常住教职人员受训率 100%。2021 年，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百优”试点建设，覆盖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主要宗教活动场所。2022 年，推广到所有宗教活动场所。

开展民居类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针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木结构或砖木结构且用于居民生产生活的民居类文物建筑，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电气线路及设备隐患、生产生活用火、违规燃香烧纸、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善及安全管理松懈；逐步建立民居类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库一图一清单”。2021 年，研究制订《文物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2022 年，全市民居类文物建筑火灾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开展电力系统和电气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继续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强化监管，把好源头质量关。开展电力企业电气设备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加强电气设备运行维护，加强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稳步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开展储能电站、电缆隧道、综合管廊等新兴供电设施消防技

术的探索和研究，持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灭火救援联合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推进其他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民政、文旅、卫健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积极推进化工、造纸、木业、电子和输气（油）管线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完善消防监督管理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要求，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社会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领域全面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落实浙江省消防重点领域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运用消防行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推动单位落实自主管理，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落实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明确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将存在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久拖不改重大火灾隐患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黑名单”，探索在市场准入、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融资授信、工程招投标、政府资金支持等方面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专栏 2 落实消防标准管理重点

- 1.2021 年，完成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百优”试点建设。
- 2.2021 年，协助研究制订《文物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2022 年，全市民居类文物建筑火灾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强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系统构建消防救援队伍力量格局。优化力量布局和作战编成，建设一批市级和区域的拳头力量，提高综合救援能力。完善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健全规模火灾处置编队、复杂灾害救援攻坚队等特种灾害专业救援队，加快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进高层、地震、抗洪抢险等专业处置队建设，加强精细化工专业队建设。借助社会优势资源逐步组建山岳、水域救援专业队伍，强化国家队和社会救援队伍的团队协作意识。

专栏3 消防救援队伍力量格局构建重点

精细化工专业队建设：以柯山大队为主体，组建1支精细化工灾害事故处置专业队，实现专业处置执勤队员不少于60人，总人数不少于70人的专业队力量，车辆装备应配尽配。在精细化工专业队基础上，辅以战勤保障力量，组成总人数不少于85人的重型化工灭火救援编队力量。

高层建筑火灾处置专业队建设：以柯城大队为主体，组建1支高层建筑火灾扑救专业队，实现专业处置执勤队员不少于35人，按照高层建筑火灾处置专业队建设标准，配齐人员，车辆装备应配尽配。

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建设：以衢江大队为主体，辅以开发区、柯城、柯山等主城区大队，共同组建1支支队级地震救援轻型专业队，人数不少于60人。地震灾害救援轻型队建设要按照专业队标准建设，配齐人员，配强装备，具备独立救援和跨区域救援能力。

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建设：按照“1+8+X”模式组建，其中，以江山大队为主体，辅以柯城、柯山、衢江、开发区等主城区大队，共同组建1支市级救援队，人员不少于40人，配备冲锋舟（艇）不少于6艘。各大队要分别组建1支抗洪抢险专业分队，人数不少于12人、配备冲锋舟（艇）不少于2艘/队，抗洪抢险专业救援队、救援分队要按照标准建设，具备独立救援能力。江山大队要重点加强水域救援专业领域技战术的研究攻关。

完善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强化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建设，组

建地（市）较大灾害应急现场指挥部，规范联合和属地调度指挥制度。出台指挥中心建设规范，推动各县（市、区）指挥中心和通信室提档升级；推进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将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微型消防站和社会救援力量全面纳入统一调度体系，实现救援力量科学精准调度；进一步完善指挥体系和分级响应措施，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调度、指挥、保障机制。优化联勤联调工作模式，联合政府职能部门、军队、武警和社会力量，强化指挥协同、会商研判、舆情监测和资源共享，构建快速高效的应急联动平台。

专栏 4 完善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建设重点

智能调度指挥系统建设：2024 年前，完成基于“一张图”的消防智慧指挥决策系统建设应用。

舆情监控平台建设：2022 年前，完成舆情监控系统建设。

调度指挥中心升级：配齐配强指挥中心岗位人员，到 2022 年支队指挥中心不少于 20 人，独立接警大队指挥中心不少于 10 人，非独立接警大队指挥中心不少于 6 人。

夯实灭火救援能力建设。编制衢州市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能力中长期发展规划，科学规划站点布局，制定出台建设标准，配备专业车辆装备，开展专业技术训练，编制跨区域增援预案。推进训练设施提档升级，支队本级和大队完成战术研讨室建设。加快训练基地“实战化、模拟化、专业化”训练设施的建设和升级。实现分级培训和实战模拟演练。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完成三维数字化预案系统、数字化训练管理系统平台和实战指挥平台运行工作。组建特种灾害事故处置研究中心，招聘地方高素质专

业人才，落实事业编制待遇。

专栏 5 灭火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重点

训练设施建设：2023 年前，依托训练基地完成综合训练塔建筑火灾模拟训练设施，依托特勤消防站建立烟热和水域模拟训练设施。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全面推进城市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之外的乡镇、街道，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城镇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常住人口超过 1000 人的行政村、自然村按相关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和人员。鼓励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培育和壮大防火灭火救援的社会化、企业化主体，增强消防工作的社会合力。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单独编队执勤，指导有条件的地方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解决队长、指导员事业编制或享受事业人员同等待遇。推动全面落实《浙江省公安厅等三部门关于全省合同制消防战斗员工资标准的指导意见》（浙公通字〔2018〕48 号）相关标准，解决政府专职队员待遇问题。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征招政府专职消防员。“十四五”期间，增招政府专职消防员 200 名，文职人员 40 名，并根据职能变化及时调整补充。

专栏 6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重点

乡镇消防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2022 年前，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完成社会消防力量建设中长远发展规划。实现一级、二级乡镇消防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建设 100% 达标。

单编执勤政府专职消防队：2021 年至 2024 年，分别实现单编执勤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 60%、80%、90%、100% 达标，分别实现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119 消防指挥调度

系统、营区联网监控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接入率达到 50%、70%、80%、100%。

村志愿队和微型消防站：2025 年前，实现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 100%建有村志愿队，社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0%建有微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文员队伍建设：全市增招政府专职消防员 200 名，文职人员 40 名，并根据职能变化及时调整补充。

（五）提升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时组织编修城乡消防规划。2022 年底前市、县、重点镇 100%完成城乡消防规划编修，建制镇 100%编制城乡消防规划或在总体规划中明确消防队（站）用地布局、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加强市政消防供水建设，市政消火栓应与市政给水系统同步规划、设计、建设与使用。2022 年城市、县城和建制镇补齐市政消防水源“欠账”，实现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利用江河、湖泊等天然水源建设消防专用取水口或引水设施，各县（市、区）要在石油化工聚集区、石油化工企业周边的天然水源，建设消防专用取水口或引水设施。

统筹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同步实施，因地制宜地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

优化消防救援站点布局。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第三章第十四条消防站的辖区面积划分原则，确保消防站布局紧跟城市建设步伐，加强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2021 智慧新城特勤战勤消防站投入使用，江山市应急救援培训

基地（城北特勤消防站）土建完工，智慧新城北区消防站、衢江第二消防站完成立项；2022年礼贤消防站、龙游葆唐路消防站、开化第二消防站、烟热模拟训练设施完成立项；2023年高铁新城消防站完成立项，智慧新城北区消防站、衢江第二消防站完工；2024年礼贤消防站、龙游葆唐路消防站、开化第二消防站、烟热模拟训练设施土建完工；2025年高铁新城消防站完工；衢江空港消防站与空港新城、物流基地一并规划建设。将小型消防站建设布点纳入城市发展规划中，在城市综合体或者大型建设项目落地、规划和推进的过程中综合考虑，确保站点建设合法合规。

强化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更新、新增车辆52辆，配齐、配强特勤、战勤保障消防站车辆装备，满足特勤站8辆、一级站6辆、二级站3辆、小型站2辆消防车配备要求，加强攻坚装备建设，重点加强大流量移动消防炮、拖车消防炮、智能机器人等装备建设，配齐配强化工、水域、山岳、地震专业救援队装备。到2025年，特勤、一级、二级、战保消防站供水链路分别不低于330L/s、270L/s、160L/s、490L/s，灭火与抢险救援车辆比例基本达到1:1。消防员防护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专业化、轻量化、集成化、数字化应急救援装备满足“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形成“功能齐全、性能先进、体系配套、高效适用”的现代消防救援装备体系。

提高立体多元战勤保障能力。贯彻落实《浙江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十四五”规划》和《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

系建设纲要》，构建全要素、全链条、立体化的战勤保障体系，推进市级、县市区级、乡镇街道级战勤保障消防站及机构实体化建设。市级、县市区级战勤保障消防站分别满足 200 人、100 人的全要素、全链条、立体化的保障能力。新建应急物资储备库，提升跨区域、全地形、全天候、长时间、多灾点、大批量、多品类、成建制任务的遂行保障能力。科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标准，统筹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生产储备。提升储备标准化、包装模块化、装卸机械化、管理数字化水平，完善战勤保障数字平台建设。健全应急物资紧急调拨调用、储备轮换、生产供应、征用补偿等机制。整合航空、高铁、公路、港航、仓储等应急物流资源，综合运用社会力量和自我保障两种方式，建立适应现代应急救援需求的力量投送模式。

专栏 7 消防队站、装备建设和战勤保障体系建设重点

消防救援站建设：纳入各地城市总体规划，全市新建、迁建消防救援站 6 个，其中智慧新城 2 个、柯城 1 个、衢江 1 个、龙游 1 个、开化 1 个。

消防水源建设：推动采用天然水源作消防水源，并按照标准设置取水设施，确保完好率 100%。大力推进农村消防水源设施建设，确保 100%建设完成。

消防车辆建设：全市更新、新增车辆共 52 辆，其中支队本级 10 辆、柯城 5 辆、智慧新城 7 辆、智造新城 5 辆、衢江 4 辆、龙游 8 辆、江山 6 辆、常山 4 辆、开化 3 辆。

战勤保障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浙江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十四五”规划》和《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纲要》，建设 1 个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 2 个战勤保障消防站，按标准配强车辆、器材、物资及人员。市级、县市区级战勤保障消防站分别满足 200 人、100 人的全要素、全链条、立体化的保障能力。建设配套的数字化联勤运维管理平台，提升保障效能。

（六）推进数字智慧支撑体系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主动融入政府数字化改革大局，大力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与消防工作融合应用，有序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防控重点项目建设。整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打通其他部门单位的网络和信息屏障，实现信息互联共享。全面推广应用“智慧用电”、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和监测设备。鼓励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主动探索信息化、智能化消防安全监管手段。全市100%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和高空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专栏8 “智慧消防”建设重点

三大平台：结合“智慧消防”发展基础和业务需求，规划建设三大平台。即1个“智慧消防”智能管控平台、1个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1个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

推进信息化基础建设。结合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入共享数据资源，打通信息孤岛，归集统合数据，为大数据深度分析、一张图指挥提供保障。基于人工智能的视频流分析技术，实现城市高点智能监控、灭火救援车辆“一路护航”和人车安全行为管控。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XC），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分批次更换相关设备。构建信息安全监管机制，强化运维队伍建设。加强安全隔离、病毒防范、网络监管和等保测评，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形成完备的信息安全监管体系。

专栏 9 消防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重点

城市高点监控建设：2024 年前，建成全市城市高点消防监控 AI 预警平台，研判分析城市火灾规律，实现平时城市火灾的预警研判和战时火灾的实时监控。

无人机实景指挥和管训平台建设：2022 年前，利用现实增强技术，实现灾害事故现场实景和通信装备实时叠加，提升人装实时视频指挥能力，完成基础平台建设，同时实现对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无人机装备、无人机操作员、无人机日常训练和战时飞行的管理。

消防指挥勤务平台建设：建设消防应急值守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指令勤务系统，加强对各级消防救援力量的值守管理，提升应急能力水平。

消防执勤车辆智能安全管控：2023 年前，利用车辆智能感知设备和后端智能分析技术，建成统一智能消防救援执勤车辆管理系统，提供人员、车辆、业务一体化的综合管理服务。

加强应急通信体系建设。推进全市消防指挥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升级。按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建设要求，支队配备动中通通信指挥车、应急通信前突车，县（市）大队配备应急通信前突车。根据 5G 网络建设情况，适时推动装备 4G 向 5G 模式升级。探索应用新型融合通信装备，补齐台风、洪涝、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应急通信保障装备。组建“轻骑兵”前突通信侦察小组，按标准配齐装备。围绕无人机实景指挥和管训平台，建立形成飞行训练和应急实景指挥标准，开展无人机和测绘专业人员培育工作。推动与政府相关部门、电信运营商和社会专业单位的“一键响应”“一键护航”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

专栏 10 消防应急通信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应急通信装备建设：2022 年前，全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配齐卫星电话和北斗有源终端、4G/5G 网络对讲机，灾害事故较多的县（市）消防救援队伍配备卫星便携站或

北斗平板，满足灭火救援指挥的现实需要。根据全省 5G 网络覆盖情况，逐步推进 5G 音视频传输终端建设。2023 年前，完成支队应急通信突击车、动中通通信指挥车配备。

应急通信体系建设：2022 年前，实现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电信运营商和社会专业单位“一键式”联动响应，协同开展灾害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应急通信队伍建设：2022 年前，消防应急通信岗位实行社会专业化普训，加强无人机驾驶、测绘，提升专业领域保障能力。各消防站通信员取得无人机 AOPA 证人数不少于 3 人，取得航拍航测专业证书人数不少于 2 人，支队配备超视距无人机驾驶员不少于 1 人。2023 年前，各消防站通信员全部取得无人机 AOPA 证，取得航拍航测专业证书人数不少于 3 人，支队配备超视距无人机驾驶员不少于 2 人。

（七）打造队伍建设发展体系

强化队伍正规化建设。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理想信念、职业使命和光荣传统教育，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清廉消防”全面建设，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坚持纪律部队建设标准，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始终保持正规的执勤、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

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建成与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相适应，结构合理、素质精良、充满活力的新型高素质消防救援专业人才队伍。努力推动将消防救援队伍干部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范围，纳入市、县开展的优秀年轻干部综合比选人选，纳入各地组织部门开展的日常轮训、培训、挂职锻炼范围。符合条件的干部，可以在应急管理系统转岗，也可以有计划地交流到其他系统工作。发挥社会资源优势，建立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在职教

育制度和培训机制。推动各级组织、人力社保部门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加强专业人才建设，将消防救援专业人才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人才待遇。

增强消防救援职业荣誉。立足消防救援高负荷、高压、高风险职业特点，建立与职业特点相适应的我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体系，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落实党委政府每年结合春节、119消防日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举办有关重大纪念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功模代表参加。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门牌，为新入队和退出（不含辞退、开除）的消防救援人员举行迎送仪式。

加大社会优待政策支持。持续推进完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政策，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在家属随调和落户、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参观游览等方面的优先优待权益。招录入职的大学生，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代偿、考学升学优惠、就业安置扶持等政策。入职满2年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参照消防救援队伍优待标准，享受社会保险、伤残抚恤、职业健康、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社会优待政策。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八）构建消防安全宣传体系

持续完善宣传教育机制。继续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各级平安

建设考核内容。以“五进”为抓手，推动构建“全民消防”格局，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各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普法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内容。与宣传、教育、民宗、民政、文旅、卫健、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指导行业系统经常性开展宣传教育。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网格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不断拓展宣传教育阵地。充分建好用好衢州消防全媒体中心，固化传统媒体阵地，加强新媒体阵地运营，实现深度融合。制作消防宣传片、宣传海报、微信小程序等多种形式宣传产品，向目标人群精准投放。充分利用好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典型案例警示和隐患曝光。继续加大体验式宣传力度，通过宣传体验馆和消防站开放，提升消防安全宣传质效。市本级和常山县各新配置1辆宣传车，龙游县更新一辆宣传车，市本级和衢江区对衢州消防教育馆进行提档升级。各县（市、区）在2022年底前完成一个消防安全主题公园或一条文化街（广场）建设，2025年前完成全部乡镇示范体验馆提档升级建设任务。

开展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以火灾风险较大的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出租房等为重点，针对衢州村（居）民住宅小火亡人特点，突出抓好农村、家庭和社区消防宣传。积极发动消防志愿者、社区消防宣传大使、网格员等群体，针对不同人群特点分类实施精准宣传，重点加大进城务工人员、消防安全岗位人员及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宣传教育覆盖。消防救援站每周至少一次开放以

及消防专职宣传人员（宣传车）外出宣传不少于2次。开展消防安全技能“实训实操”工程，推动群众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技能，争取每年培训不少于3万人，力争五年参与总人数不少于20万。持续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各县（市、区）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力争到2025年全市消防志愿者不少于6万。

专栏 11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建设重点

加强宣传硬件建设。市本级和常山县各新配置1辆宣传车，龙游县更新一辆宣传车。市本级和衢江区按照省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对衢州消防教育馆进行提档升级。各县（市、区）在2022年底前完成一个消防安全主题公园或一条文化街（广场）建设，2025年前完成全部乡镇示范体验室提档升级建设任务。

开展消防技能“实训实操”工程。推动群众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技能，争取每年培训不少于3万人，力争五年参与总人数不少于20万。

消防志愿队伍建设。各县（市、区）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力争到2025年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不少于6万。

五、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是推动我市消防事业发展的强大支撑及动力，公共消防设施是火灾防控工作的硬件基础，无论是从“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公共消防设施的现状，还是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对公共消防设施的保障能力要求看，公共消防设施仍然是消防事业发展的短板和难点，因此，将消防站建设项目及消防装备配置项目作为本次“十四五”规划的重中之重。

（一）消防站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新建各类消防站6个，智慧新城2个、柯

城区 1 个、衢江区 1 个、龙游县 1 个、开化县 1 个，新建烟热模拟训练设施 1 个。

表 3 消防站建设项目一览表

站名	区域位置	用地面积	站级	建设年限
智慧新城北区消防站	智慧新城北区	5400 平方米	二级站	2021-2023
衢江第二消防站	衢江经济开发区	1250 平方米	小型站	2021-2023
礼贤消防站	礼贤未来社区周边区域	1250 平方米	小型站	2022-2024
开化第二消防站	开化县华埠镇	5400 平方米	二级站	2022-2024
龙游葆唐路消防站	龙游县城北	1250 平方米	小型站	2022-2024
烟热模拟训练设施	特勤消防站	400 平方米		2022-2024
高铁新城消防站	高铁新城	8000 平方米	一级站	2023-2025

（二）消防车辆配置项目

消防车辆配置项目投资估算为 14035 万元，其中市本级投资估算为 1635 万元，柯城估算为 1550 万元，智慧新城估算为 2150 万元，智造新城估算为 1900 万元，衢江投资估算为 840 万元，龙游投资估算为 2570 万元，江山投资估算为 1760 万元，常山投资估算为 870 万元，开化投资估算为 760 万元。

全市更新、新增车辆共 52 辆（其中 2021 年更新、新增车辆 10 辆，2022 年更新、新增车辆 16 辆，2023 年更新、新增车辆 8 辆，2024 年更新、新增车辆 11 辆，2025 年更新、新增车辆 7 辆）。

表 4 消防装备配置项目一览表

区域	更新、新增车辆数量	更新时序	投资规模 (万元)
市本级	更新 3 辆，新增 7 辆	2021 年更新 1 辆，新增 1 辆；2022 年更新 1 辆，新增 2 辆；2023 年更新 1 辆，新增 1 辆；2024 年新增 2 辆；2025 年新增 1 辆。	1635
柯城	更新 1 辆，新增 4 辆	2021 年新增 1 辆；2022 年更新 1 辆，新增 1 辆；2023 年新增 1 辆；2024 年新增 1 辆。	1550
智慧新城	新增 7 辆	2021 年新增 1 辆；2022 年新增 2 辆；2023 年新增 1 辆；2024 年新增 2 辆；2025 年新增 1 辆。	2150
智造新城	更新 1 辆，新增 4 辆	2021 年更新 1 辆、新增 1 辆；2022 年新增 1 辆；2023 年新增 1 辆；2024 年新增 1 辆。	1900
衢江	更新 1 辆，新增 3 辆	2022 年新增 2 辆；2023 年新增 1 辆；2025 年更新 1 辆。	840
龙游	更新 2 辆、新增 6 辆	2021 年新增 3 辆；2022 年，新增 2 辆；2023 年更新 1 辆；2024 年更新 1 辆；2025 年新增 1 辆。	2570
江山	更新 2 辆、新增 4 辆	2021 年更新 1 辆；2022 年更新 1 辆、新增 1 辆；2023 年新增 1 辆；2024 年新增 1 辆；2025 年新增 1 辆。	1760
常山	更新 2 辆、新增 2 辆	2022 年新增 1 辆，更新 1 辆；2024 年新增 1 辆；2025 年更新 1 辆。	870
开化	更新 1 辆；新增 2 辆	2024 年新增 1 辆；2025 年更新 1 辆、新增 1 辆。	760
合计	“十四五”期间共更新、新增车辆 52 辆（更新 13 辆，新增 39 辆）。		14035

六、保障措施

（一）坚持政府主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把消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综合布局建设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要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奖惩考评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督促

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

（二）加大财政投入

坚持科学、统筹和可持续发展，严格规划实施，保证规划的严肃性和实施的连续性。坚持消防事业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同步原则，加大消防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将重点项目纳入各级政府年度建设计划和政府预算安排，保证有计划、按步骤地实施和落实。

（三）实施跟踪问效

各级政府要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市级消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于2023年和2025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对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1

衢州市“十四五”期间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区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站名	进度	站级	站名	性质	站级	站名	性质	站级	站名	性质	站级	站名	性质	站级
市本级							高铁新城消防站	立项	一级站		开工			完工	
				礼贤消防站	立项	小型站		开工			完工				
	智慧新城北区消防站	立项	二级站		开工			完工							
				烟热模拟训练设施	立项			开工			完工				
衢江区	衢江第二消防站	立项	小型站		开工			完工							
龙游县				葆唐路消防站	立项	小型站		开工			完工				
开化县				开化第二消防站	立项	二级站		开工			完工				

附件 2

衢州市“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船、艇）配置规划表

区域	消防站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车、船(艇)型	类别	更新 新增	数量	车、船(艇)型	类别	更新 新增	数量	车、船(艇)型	类别	更新 新增	数量	车、船(艇)型	类别	更新 新增	数量	车、船(艇)型	类别	更新 新增	数量
市本级	战保站	移动照明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器材运输车	进口底盘改装	更新	1	运兵车	国产	更新	1	器材运输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淋浴消防车	国产	新增	1
		压缩空气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更新	1	宣传车	国产	新增	1	泡沫输转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多节臂举高喷射消防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火调勘查车	国产	新增	1												
柯城	府东街站	水域救援消防车	国产	新增	1	重型水罐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更新	1					远程供水系统	国产	新增	1				
	衢化路站					抢险救援消防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礼贤站									压缩空气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智慧新城	西区特勤站	重型水罐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举高喷射消防车(18米)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多节臂举高喷射消防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压缩空气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高铁新城站													压缩空气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智慧新城北区站					压缩空气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区域	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车、船(艇)型	类别	更新新增	数量	车、船(艇)型	类别	更新新增	数量	车、船(艇)型	类别	更新新增	数量	车、船(艇)型	类别	更新新增	数量	车、船(艇)型	类别	更新新增	数量
智造新城	春城路站	远程供水系统	国产	新增	1	举高喷射消防车(18米)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重型水罐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更新	1								
		重型水罐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更新	1									高倍数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衢江	振兴中路站					宣传车	国产	新增	1								压缩空气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更新	1	
	第二消防站					重型水罐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抢险救援消防车(越野)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龙游	永安路站	抢险救援消防车(越野)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远程供水系统	国产	新增	1												
	龙翔路站	高层供水车 压缩空气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2	器材运输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压缩空气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更新	1	宣传车	国产	更新	1				
	葆唐路站													举高喷射消防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江山	虎山站	压缩空气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更新	1	城市主战车	进口底盘改装	更新	1												
	城北站					重型水罐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重型水罐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抢险救援消防车(越野)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远程供水系统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区域	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车、船(艇)型	类别	更新新增	数量	车、船(艇)型	类别	更新新增	数量	车、船(艇)型	类别	更新新增	数量	车、船(艇)型	类别	更新新增	数量	车、船(艇)型	类别	更新新增	数量
常山	常山中队					宣传车	国产	新增	1									压缩空气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更新	1
	常山二站					中型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更新	1					重型水罐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开化	凤凰中路站																	压缩空气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更新	1
	开化二站													重型水罐泡沫车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抢险救援消防车(越野)	进口底盘改装	新增	1
小计					10				16				8				11				7

附件 3

衢州市“十四五”期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征召计划表

区域	人员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计
市本级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15	5	10	16	15	61
柯城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15	5	5	15		40
柯山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15	5	5	5		30
衢江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3	5	10			18
龙游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3	5	5	5		18
江山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3	3				6
开化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10	15		25
开发区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1	1				2
合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55	29	45	56	15	200

附件 4

衢州市“十四五”期间文职队伍征召计划表

区域	人员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计
市本级	消防文员	4	4	4	4	4	20
衢江大队	消防文员	1		1	1	1	4
龙游大队	消防文员	2	2		1	1	6
江山大队	消防文员		1	1		1	3
常山大队	消防文员		1	1	1	1	4
开化大队	消防文员		1		1	1	3
合计	消防文员	7	9	7	8	9	40

附件 5

衢州市“十四五”期间乡镇专职队营房建设规划表

区 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站名	性质	站级	站名	性质	站级	站名	性质	站级	站名	性质	站级	站名	性质	站级
衢江				杜泽镇 专职队	新建	二级									
龙游										湖镇专 职队	扩建	一级	溪口专 职队	扩建	一级
江山	石门专 职队	扩建	一级	长台专 职队	新建	二级	上余专 职队	扩建	一级				廿八都 专职队	扩建	二级
开化				华埠专 职队	改(扩) 建	一级	马金专 职队	改(扩) 建	二级						
合计	“十四五”期间乡镇专职队营房共新建、扩建专职队共 9 个。														

附件 6

衢州市“十四五”期间乡镇专职队车辆配置规划表

区 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投资估算 (万元)
	站名	性质	类别	站名	性质	类别	站名	性质	类别	站名	性质	类别	站名	性质	类别	
柯城							石梁专 职队	新增	水罐消 防车							50
衢江	杜泽专 职队	新增	水罐消 防车													50
龙游	湖镇专 职队	新增	水罐消 防车	溪口专 职队	新增	水罐消 防车										100
江山	石门专 职队	新增	水罐消 防车	长台专 职队	更新	水罐消 防车	上余专 职队	新增	泡沫消 防车	廿八都 专职队	更新	水罐消 防车				300
常山																
开化				华埠专 职队	新增	水罐消 防车										50
合计	乡镇专职队车辆配置“十四五”期间共更新、新增车辆 9 辆，总投资规模约为 550 万元。															

衢州市“十四五”期间市区消防站点空间规划布置图

衢州市“十四五”期间市区消防站点

空间规划布置图



